

##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 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持有公司 895,4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3%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因自身资金需求，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，吴能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2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332%，未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

**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吴能云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895,417	0.13%	IPO 前取得：508,363 股 其他方式取得：387,054 股

注：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吴能云	不超过：223,800股	不超过：0.0332%	竞价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223,800股	2024/10/30 ~2025/1/29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的股份	个人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吴能云承诺：(1)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权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权。

(2)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；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(3)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，应遵照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(4)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，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（如该日不是交易日，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）收盘价低于发行价（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），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吴能云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、股票市场价格、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减持期间，吴能云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日